

# 漢文帝初年郡國制的整備與中央、地方權力分配 補論：張家山 336 號墓漢簡《功令》讀記

唐俊峰\*

## 一、前言

西漢初年，漢廷有鑑於秦的速亡，且為酬庸在楚漢相爭裡支持漢的各方諸侯和功臣，乃於關東地區廣建諸侯王國，漢直轄領土僅包括關中內史及其周圍十五郡（約即戰國末秦領土），此即所謂「郡國制」。雖然漢高祖在漢帝國成立後逐步以劉氏宗室取代異姓諸侯王，但漢初統治者終未廢除關東的封建制。<sup>1</sup>對於傳統把漢武帝前之王國視作等同於郡的地方行政單位的觀點，近年研究頗有反思和批判。正如前賢指出，漢初皇帝僅具有限度的皇權，王國更像是與漢對等的國家，

---

本文寫作承“Excavated Manuscripts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Qin Dynasty,” Seed Fund for Basic Research for New Staff, Faculty of Arts,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資助。論文初稿曾以〈漢初郡國制的整備與中央、地方權力分配再探〉為題，先後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之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學術研討會」（2023年8月17–18日）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辦之「第五屆簡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《簡帛研究》創刊三十周年座談會」（2023年11月24–26日）宣讀。論文寫作過程又承黃浩波、黃怡君諸先生教示，投稿後復蒙兩位匿名審稿人惠賜寶貴意見，避免錯訛，謹致謝忱！

\* 唐俊峰，香港大學中文學院—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

<sup>1</sup> 現行研究似無精確定義「漢初」所指。某些論著選擇以漢文帝前後為界，認為「漢初」僅包括漢高祖、惠帝和呂后的治世，但同時亦有不少著作以「漢初」一詞包攬漢武帝前的西漢帝國。本文討論重點為漢文帝初年的「郡國制」，雖然當時文帝已推出包括本文所論奉邑、侯國改革在內的變革，但很大程度仍延續呂后一朝的政策，尚未嘗試推出諸如改正朔、易服色、改革刑制等意識形態意味最濃、爭議最大、影響最深遠的變革。有鑑於此，本文仍視漢文帝初年為漢初政治的一部分，謹此說明。

獨立性甚強。<sup>2</sup>與其說王國是郡縣制的一部分，不如說它們補充了郡縣制下，中央直接統治的不足，使漢廷能以較低成本統治其帝國。因此，漢武帝前的統治者建立、維持與漢平行的王國，並非單純迫於形勢的折衷方案，而是視郡國制為「有效統治廣大帝國的方法」。<sup>3</sup>阿部幸信甚至認為在漢初統治者的概念裡，「郡國」指漢廷直轄的郡和侯國；「中國」僅包括漢所直轄之領土，不等同全體的「天下」。而漢帝國初期的天下秩序，「是以漢為共天下體制的盟主，同時複數的諸侯王國並存」。<sup>4</sup>換句話說，漢初諸侯王雖與漢同處「天下」之內，卻在漢所主導的「中國」之外，被漢視為「外國」，因此漢武帝前「並不存在作為國內體制的郡國制」。<sup>5</sup>這種強調漢武帝前諸侯王國與漢廷對等地位的視角，無疑對釐清當時的統治體制和天下秩序貢獻良多。

雖然前賢對「郡國制」的創見不容忽視，但根據新出土文獻，部分觀點似有必要加以補充和修正。就此，新見張家山 336 號漢墓出土《功令》頗值注意。排除標題簡，這份《功令》的內容大致可分為兩部分。<sup>6</sup>上部主要闡述規管政府官吏

<sup>2</sup> 李開元：《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》（增訂版）（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23年），頁153–58、263–68；陳蘇鎮：〈漢初王國制度考述〉，載《兩漢魏晉南北朝史探幽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139–45；阿部幸信著，徐沖譯：〈漢初天下秩序考論〉，載《史林揮塵》編輯組編：《史林揮塵：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125–33。關於中文學界近年對漢初郡國制的討論，參游逸飛：〈戰國秦漢郡縣制研究新境——以中文成果為主的檢討〉，載日本中國史學會編：《中國史學》（京都：朋友書店，2014年），第24卷，頁77–79。日本學界就此問題關注甚多。對於西嶋定生與增淵龍夫等早年就劉邦集團以至漢初「郡國制」性質論爭的疏理，參松島隆真：《漢帝國的成立》（京都：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，2018年），頁11–25。至於近年對漢初政治史和政治制度諸重要議題（如軍功受益階層、國際秩序、諸侯王國和侯國制度等）的討論，詳參楯身智志、渡邊將智：〈日本漢初政治史與政治制度史研究動態〉，載《中國中古史研究》編委會編：《中國中古史研究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年），第6卷，頁226–54；杉村伸二：〈漢初「郡國制」再論：戰國後期～秦末楚漢抗爭期の秩序形成研究より見る〉，載日本中國史學會：《中國史學》（京都：朋友書店，2018年），第28卷，頁102–13；松島隆真：《漢帝國的成立》，頁25–36。

<sup>3</sup> 杉村伸二：〈郡國制の再検討〉，《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》6（2005年），頁12–22。

<sup>4</sup> 阿部幸信：〈漢初天下秩序考論〉，頁146。

<sup>5</sup> 同上注，頁125。

<sup>6</sup> 整理者將「一。丞相行御史事言：議以功勞置吏」置為簡2，即正文第一枚簡。彭浩主編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（三三六號墓）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22年），頁96。

〔下轉頁77〕

累積功勞的計算標準、上報形式，以及官吏升遷、任免的一些基本原則，作用類似全篇《功令》的總綱。<sup>7</sup>下部則臚列漢中央政府、郡縣道以及王侯國各官署，在實際行政操作裡套用上部所述功勞計算、官吏任免原則時遇到的問題和調整。下部令條部分在竹簡天頭書有數字編號，最大為102號。然而，這些編號實缺第19、22、24、27–29、32、34、41、51–52、54–55、58、65–70、72、74、81、93號令，並不完整；而書手在某些編號令後又插入了大約七條無編號、天頭有墨點的補充令條。因此，下部共包含約八十五條令，構成這份《功令》文本的主體。從部分令文尚附有「議」、「請」、「制曰可」等所謂「證明性附文」(documenting paratext)來看，下部令文應相對接近皇帝詔書原貌。<sup>8</sup>

《功令》不少條文皆涉及諸侯王國和侯國，揭示了當時漢直轄領土與王、侯國之間一些前所未見的制度聯繫。張家山336號墓漢簡主要整理者彭浩指出，從該墓出土《質日》的紀年推斷，墓中隨葬簡牘的製作年份，下限約在漢文帝七年(前173)；而《功令》部分帶有紀年的令文(如簡166–68、128一組令)，<sup>9</sup>也顯示簡冊的製作時代不會早於漢文帝二年十一月(前178)。<sup>10</sup>事實上，考慮到

---

[上接頁76]

又本文徵引的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釋文，如無特指，均據此書，不贅。整理者的處理隱有暗示簡3–4一組令至簡36、154–55一組令之間的内容，皆屬丞相行御史事向皇帝提出的議案。然而，其餘天頭寫有數字編號的令，每條均似源自單行的詔書。也就是說，每條數字編號令都是同一次法律制定程序的產物。考慮到簡3至簡36、154–55篇幅甚長、內容多樣(簡5–11甚至包括兩種不同功勞文書的「式」)，而且令文形式也跟簡2殊異，頗疑簡2實作為下部令文的總原則，置於簡39(其文作「二。議：發弩……」)前。換言之，竹簡天頭寫有數字編號的令與沒有這類編號的令，應屬兩個部分。

<sup>7</sup> 彭浩主編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(三三六號墓)》，頁95。

<sup>8</sup> 正若史達指出，如令條包含這類附文愈多，其文本當愈接近詔書原貌；參史達(Thies Staack)著，李婧嶸譯：〈從單條詔至法律集：秦漢法律抄本中的附文框架〉，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：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》(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23年)，第16輯，頁160–61。

<sup>9</sup> 簡序參黃浩波：〈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《功令》編連芻議〉，簡帛網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hanjian/8932.html>(發布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；讀取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)。

<sup>10</sup> 彭浩主編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(三三六號墓)》，頁95。

部分《功令》條文將雁門、代郡跟其他漢郡並列(見簡113、145、183),似暗示此兩郡當時也屬漢郡。按雁門、代郡在漢初均屬代國,代王劉恒即位文帝後,其國除,直至二年三月才以雁門、代郡復封代國。<sup>11</sup>上述令文既出現雁門、代郡,說明它們必在文帝二年三月前被制定與/或校讎(簡113即有校改痕跡)。也就是說,《功令》文本應大致包含漢文帝二年三月前的條文。<sup>12</sup>

正因《功令》的年代在漢景帝中五年(前145)全面改革諸侯王國官制前,本文將嘗試利用這些新公布的原始史料,補論漢初「郡國制」設計與運行的一些細節。作為漢廷頒布的規範性文書,律令反映了皇帝的意志和政府的施政藍圖。<sup>13</sup>雖然政策設計與制度變更往往部分建基於實務需求,不會完全是空中樓閣,但統治者心中的藍圖能否被順利推行、制度實踐時遇到的問題,始終與設計層面截然不同。即使律令沒有被它們所規範的對象遵守,後者的違法表現也甚少反映於律令條文。正因律令資料的這種局限性,本文之討論也只能聚焦於漢廷制度設計的應然層面。這些制度的存在並不意味著漢廷實際上能強力控制王國,也不能否定漢初王國獨立性甚強的現實,但它們反映了當時漢廷如何構想漢帝國的國家體制。具體而言,筆者將首先重新檢討在「漢法」規定的框架裡,漢廷與王國的權力關係,探討「用漢法」是否會使諸侯王取得跟漢皇帝對等的地位。其次,本文

---

<sup>11</sup> 班固:《漢書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62年),卷4,〈文帝紀〉,頁117。周振鶴、李曉傑、張莉: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·秦漢卷》(上海:復旦大學出版社,2017年),頁469、471。

<sup>12</sup> 承黃浩波教示此點,謹謝。又汪華龍亦認為《功令》「最後的頒下時間在文帝二年十一月戊子至二月乙卯間,其最終抄寫及修訂年代大致相近或稍晚」,肖芸曉的意見亦與此相近。分參汪華龍:〈張家山M336漢律令年代問題初探〉,《中國人民大學學報》2024年第1期,頁59;肖芸曉:〈穿令斷律:張家山漢簡《功令》的筆跡、年代與編纂〉,載周東平、朱騰主編:《法律史譯評》(上海:中西書局,2023年),第11卷,頁180–214。當然也不能完全排除部分令條頒布於二年三月後,但這就難以解釋為何書手沒有刪去雁門、代郡。又文帝二年三月僅為文本編纂的年份,不一定是《功令》冊書製作完成的時間。

<sup>13</sup> 李安敦(Anthony J. Barbieri-Low)與葉山(Robin D. S. Yates)便認為律令「建構了一個理性的法律、井然有序的社會以及運作良好的官僚系統的理想形象」(construct an idealized image of rational laws, an orderly society, and a well-functioning bureaucracy)。見Barbieri-Low and Yates, *Law, State,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: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. 247*, vol. 1 (Leiden: Brill, 2015), p. 5.